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交人〔2022〕38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2年工程系列交通运输
专业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22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积极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职称是衡量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需要。各单位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抓好政策执行，确保工作实效。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职称评审条件的政策解释和宣贯工作，熟练掌握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流程，积极做好服务，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准确了解职称评审政策、申报条件、申报渠道、评审程序和纪律规定，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二、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切实加强交通运输高素质专业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树立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的评价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客观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交通运输行业特点，以质量建设为目标，按照行业认可、社会公认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三、实施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监督

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坚持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

公开、结果公开。各用人单位、申报人在申报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单位公示、申报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制度，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用人单位，其申报不予受理。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记入信息系统诚信档案库，3年内不得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审核单位责任。

四、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积极搭建继续教育平台

2022年职称工作继续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新形势新要求，注重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创新创造能力。

2021年及以后，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在基层和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45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今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继续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http://www.gzjxjy.gzsrs.cn/>) 选择其一学习、测试。2021年度已完成学习的可不再测试，所缺课时由专业科目学时补充。

五、继续实施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根据《2021年版贵州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黔人社通〔2021〕64号)，在工程领域取得不分级别或一级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取得二级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以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该资格后取得。

六、推荐申报有关事宜

(一) 评审范围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安排，省交通运输厅组建2022年度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和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以及安全工程类道路运输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开展集中评审（具体专业见附件1）。评审范围为省直企事业单位、不具备开评条件市（州）的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员任职资格由各用人单位按照《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1〕28号）评定。

交通运输专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一并组织实施，评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以来，从外省引进到我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二）评审依据

今年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执行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1〕28号）。

（三）申报方式

今年开始交通运输专业职称申报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评审工作依托“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rcrs.gzsrs.cn:8888/ips/>）开展，不再收取纸质申报材料。

（四）申报程序

1. 创建账号。职称申报账号按照人事隶属关系“从上至下”创建，各地各单位应于6月30日前完成为申报人及单位创建账号的工作。为规范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账号管理，保障职称评审信息安全，除单位账号外其他所有账号均与使用者本人信息关联，实行实名制管理，采用电子社保卡扫码、输入手机验证码等方式登录。2021年度已完成账号创建的单位和个人不再重复创建，账号创建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全

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0号)执行。

2. 线上申报。申报人需登录其个人账号，填写保存本人申报材料，并在规定的提交时限内按要求提交材料。申报人从7月1日起即可登录信息系统维护本人信息、上传申报资料，提前为提交申报资料做好准备，在申报入口关闭前及时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材料。今年申报人线上提交申报材料时间统一为8月1日8:00至8月5日17:00，在该时限前后，申报人均不能在系统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见附件2，申报相关流程见附件3。

3.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须认真对照评审条件审核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重点审核以下情况：

(1) 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情况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 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及学术成果是否真实有效；

(3)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单位公示。用人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应以适当方式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和信息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完成公示后，于8月15日17:00前上传相关文件往上一级流转节点

推送，并将《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具体见附件 4）电子版发送至 jttrjc3801@163.com 邮箱。

5.主管单位审核流转。用人单位推荐完成后，申报材料按程序逐级报送审核、流转、分送，每个流转节点原则上应在接收申报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往上一级推送的工作，并于 9 月 9 日 17:00 前将申报材料准确分送至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委员会。各级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统筹本地区本部门的职称申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流转、分送、报送等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导致申报人材料不能及时送评的，责任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的单位承担。

6.缴纳评审费。申报人在 9 月 10 日至 9 月 13 日登陆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确认申报材料已流转提交至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委员会后，需于 9 月 10 日 8:00 至 9 月 14 日 17:00 前缴纳评审费。根据《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 号），助理工程师评审收费为 80 元/人，工程师评审收费为 250 元/人，高级工程师评审收费为 350 元/人，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收费为 350 元/人。申报人通过电子银行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账户缴纳评审费，并备注申报人姓名、申报级别和工作单位。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账户：520014537360500028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延西支行

七、其他事项

（一）为充分发挥用人单位自主权，今年全省事业单位可在本单位上年度末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考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引进人才需要等方面情况，自主确定申报高、中级职称的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和申报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的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二）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论文查重的，所发表论文的重复率（指总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20%，且不得出现剽窃指标（疑是剽窃观点、疑是剽窃文字描述、疑是自我剽窃），并需如实提供其中至少1篇由“中国知网”出具的论文查重证明。

（三）申报人以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作为业绩申报的，须提供据以获奖的相关支撑材料。其据以获奖的业绩或学术成果不得低于评审条件规定的同类业绩、学术要求。

（四）正高级工程师申报实行代表论文送审制。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送评的专业论文中选择一篇论文作为代表论文，经政策性审查合格并符合送评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申报人的指定代表论文送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审，代表论文的评审意见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申报人学术水平的重要评价

依据。送评的指定代表论文需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等有关信息后，形成 Word 格式电子版统一命名为“姓名-申报专业-论文标题”，于 9 月 15 日 17:00 前发送至 jttrjc3801@163.com 邮箱，未按时发送指定代表论文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可不受专业技术资格台阶限制，重点围绕申报人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的业绩贡献及其发展潜力，按照现行职称评审条件进行评审。申报人须提供任现职以来（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参加工作以来）能完整反映本人工作业绩、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科研成果等情况的申报材料（应届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等不计入其业绩、学术范畴）。

（六）2022 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年限（工作年限）终算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该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工作年限）。12 月 31 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批准延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评审。

（七）从 2022 年起，职称评审通过结果不再采取纸质评审表形式确认。评审工作结束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在信息系统中生成《职称评审通过确认单》（见附件 5），下载打印盖章后，由用人单位领取，经用人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后存入个人档案。

(八)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单位须于8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推送至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赵楠、杨鹏铖

联系电话：0851-85992697、0851-85992001。

附件：1.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分类表（2022年）

2.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信息系统申报评审流程图

4.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5. 职称评审通过确认单（样表）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分类表

(2022 年制)

交通运输工程类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相关专业及适用范围
1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和管理
2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和管理
3	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和管理
4	公路与桥梁工程	公路与桥梁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和管理
5	桥梁与隧道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和管理
6	公路与隧道工程	公路与隧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和管理
7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设施工程
8	交通机电工程	交通运输机电工程
9	交通安全设施与机电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设施与机电工程
10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和管理
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维保) 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运营、维护
12	铁道工程	铁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和管理

13	交通运输工程试验检测	交通运输工程试验检测
14	交通运输工程咨询	交通运输工程咨询、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及全过程咨询
15	工程造价与招投标（交通）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招投标、概预算
16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交通）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7	交通运维管理	交通运输工程项目营运及管理
18	机动车检测维修	机动车机电维修、整形技术、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等

安全工程类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相关专业及适用范围
1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附件 2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上传材料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所持相关证书、任职履职情况、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继续教育情况。所有上传申报资料按照以下清单名目统一扫描为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证书名称或材料名称+序号，如 xxx 学历证 1，xxx 年度考核表 1，xxx 学术成果 1)，所有材料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每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上传附件总容量为高级职称 150MB、中级职称 80MB、初级职称 30MB。

参考：按黑白扫描 A4 页面为 PDF 文件，单页大小为 50kb；按彩色扫描 A4 页面为 PDF 文件，单页大小为 400kb。建议各申报人上传材料页数不宜过多，尽量上传关键信息，方便专家查阅。

上传资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 申报人本人所持相关证书（彩色扫描）

1. 学历证书
2. 学位证书
3. 现任资格证书

4.聘任证（无聘任证的，提供聘任文件）

5.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备案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备案汇总表（仅限事业身份人员提交，其中备案汇总表汇总数据为2021年12月31日前最后一次办理情况）

（二）任职、履职情况材料（可黑白扫描）

1.申报人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年度考核表、年度考核证明等）。

2.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其他任职、履职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可黑白扫描）

1.申报人上传的业绩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

2.获奖证书

（1）证书页（单独扫描上传）

（2）获奖文件（单独扫描上传）

（3）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支撑材料（单独扫描上传）

（四）学术成果部分（封面彩色，正文可黑白扫描）

1.申报人上传学术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非专利成果）。

（1）已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除成果内容外，封面、目录、版权页等内容，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2）未发表的学术成果，除正文外，须包含相关证明资料

或其他有效凭证。

(3) 对于已发表的专著或学术著作，除需展示用于评审的正式内容外，专著或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内容简介、出版社出具的个人数字证明，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4) 根据系统设计，专利成果上传界面位于学术部分，每项专利 PDF 文件必须包含：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

(五) 继续教育情况

1. 申报人继续教育登记证（在继续教育登记证每页右上角签署申报人名字，从资料页开始逐页彩色扫描，合成 1 个 PDF 文件）。

2. 折算学时的说明（可黑白扫描，用人单位盖章后扫描）。

3. 申报人其他继续教育相关合法有效的凭证或截图。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及时按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予以审核、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同时须出具以下材料，逐项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PDF 格式，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年度+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序号，如 2022 年 xx 单位公示情况表）。

1. 单位公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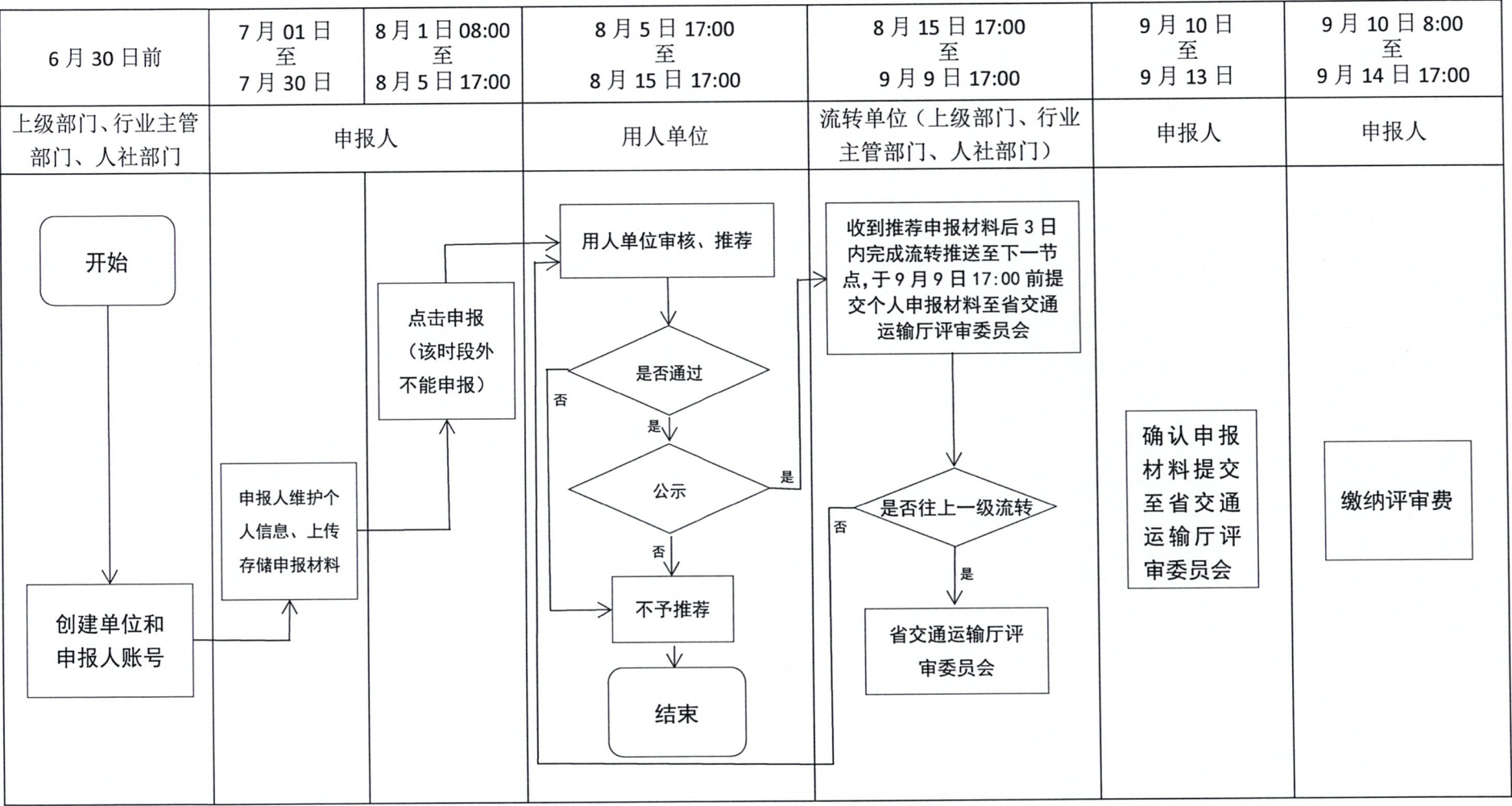
2.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3.单位推荐承诺书

4.其他申报人所在单位认为有必要上传的资料

附件 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信息系统申报评审流程图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度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填报人：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第一学历(学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第二学历(学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继续教育学时数和公需科目学习情况	论文发表情况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类别	申报具体专业	申报类别	执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以执业资格申报人员填写)	指定代表论文标题 (仅正高级工程师填写)	手机号码	备注
例	XXX局	张某	522XXXXXX	男	XXXX.XX	XXXX.XX	大学学士/ 研究生硕士/ 研究生博士	XXXX.XX XX大学 XX专业	大学学士/ 研究生硕士/ 研究生博士	XXXX.XX XX大学 XX专业	工程师 XXXX.XX	工程师 XXXX.XX	累计 XXX, 已完成	公开独著X篇/ 公开发表第一作者X 篇/ 公开著作XX字	正高级工 程师	工程管理 类	公路工程	正评	二级建造师 XXXX.XX			

注：1. 工作单位名称与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一致。
2. 身份证号码请确认填写无误。
3. 所有日期填写至月，格式统一为：XXXX.XX，例：参加工作时间：2006.07。
4. 学历、专业、毕业院校应与毕业证书一致；学位栏请根据个人情况填写学士、硕士、博士，无学位则不用填写；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请在相应学历后注明。
5.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应与资格证书、聘任证书一致。
6. 继续教育学时数、公需科目学习情况应与继续教育登记证一致。
7. 论文发表情况填写已发表的，并与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的一致。
8. 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类别、申报具体专业、申报类别栏目请根据个人申报情况从表格下拉选项中选取。

附件 5

编号: xxxxxxxxxxxxxxxx ()

职称评审通过确认单（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系统导入相片 (1 寸)
身份证号				年龄		
现工作单位						
原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正/破/转		评审类型		社/自/基/民	
评审年度		任职时间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评审会意见	评委会名称（系统导入）： 意见： 主任签字：(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组建单位 审核意见	意见：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推荐 报送单位）确认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该确认单经系统生成下载打印一式三份后依次由评委会、评委会组建单位、用人单位（推荐报送单位）盖章。其中应不少于 1 份装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2. 确认单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